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6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張英陣學生事務長、劉一中總務長(紀美燕組長代)、蔡勇斌研發長(林玉溪組長代)、楊武勳國際事務長、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請假)、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李今芸主任代)、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請假)、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蕭博文主任代)

列席：陶玉璞主任、林為正主任、黃志忠主任(請假)、吳若予主任(請假)、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請假)、賴法才主任、余菁蓉主任(洪嘉良副教授代)、王健安主任(請假)、鄭健雄主任(戴有德副教授代)、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請假)、林佑昇主任(翁偉中副教授代)、林敬堯主任(請假)、蕭桂森主任、余曉雯主任(請假)、蔡金田主任、張玉茹主任、謝淑敏所長、陳建良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 壹、確認第 467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6
四、研究發展處	09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1
六、秘書室	12
七、圖書館	12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4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5
十、人事室	15
十一、主計室	17
十二、稽核人員	18
十三、人文學院	18

十四、管理學院	19
十五、科技學院	20
十六、教育學院	21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3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3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4
二十、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4
二十一、師資培育中心	25
二十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5
二十三、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5
二十四、校務研究中心	26
二十五、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26
二十六、暨大附中	27

##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本校與越南峴港外國語大學(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 Studies – The University of Danang)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27
- 二、擬具本校與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簽訂交換生合約乙案，提請審議。-----27
- 三、擬具本校與南投縣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TAIS)簽訂合作協議乙案，提請審議。-----28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28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校友頒贈要點」草案，提請審議。-----29
- 六、檢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29
- 七、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十六條修正案，提請審議。-----29

## 肆、臨時動議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陸、散會

## 壹、確認第 467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 貳、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已於 1 月 5 日截止，各系所報名人數統計表詳見[教 1-1 至 1-2【見第 31-32 頁】](#)。免筆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將於今日(1 月 25 日)下午 5 時截止。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預定於 2 月 1 日公告於網頁供考生免費下載，網路報名期間自 4 月 6 日至 4 月 25 日止。
- 三、本校 106 學年度招收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簡章已於 1 月 3 日公告於網頁供考生免費下載，並發函各相關高中鼓勵學生踴躍報考。網路報名即將於 2 月 2 日至 2 月 13 日開放網路報名，3 月 4 日進行術科考試，3 月 17 日放榜。
- 四、臺東高商邀請本校於 106 年 1 月 4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原民專班講座，由本校原民專班代表前往。
- 五、國立斗六高中(高一生 280 人)於 1 月 16 日、17 日蒞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導覽。
- 六、本校「校務系統」自 1 月 9 日起至 2 月 1 日止，開放教師輸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敬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各任課教師於期限內繳送成績。
- 七、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於教師繳送學生學期成績截止日後，開放教師線上查詢功能，請任課教師逕至校務系統查詢，院長及系所主任可依權限查詢所屬單位各任課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八、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作業，第一階段大學部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含特色運動)志願序開放期間為 2 月 6 日 13 時 30 分起至 2 月 8 日中午 12 時止，全校學生網路選課時間為 2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13 日中午 12 時止，第二階段選課期間自 2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20 日上午 12 時止，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則於 2 月 20 日中午 12 時起至 3 月 6 日上午 12 時止。
- 九、依據本校教師師生晤談時間實施要點規定，專任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每週至少應安排 2 小時之師生晤談時間(office hours)，請各系所於 2 月 20 日前，將排定之師生晤談時間表自行公告，並送教務處課務組乙份備查。
- 十、教育部來函辦理磨課師課程徵件，鼓勵發展多元彈性磨課師課程應用經營模式，每校至多申請 3 門課程，本校擬於投件截止日期前(1 月 16 日)，提出 2 門課程參與本次徵件。

- 十一、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函請各系所及中心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TA)期末考核，考核截止為 106 年 1 月 20 日，感謝各單位協助辦理。
- 十二、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函請各系所及中心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傑出教學助理申請案，申請截止為 106 年 2 月 2 日，敬請各單位協助辦理。
- 十三、中區教學卓越成果展將於 106 年 3 月 11 日(六)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本案整體宣傳行銷費用由 13 校校配款共同支應，每校 50,585 元；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將依來函期程內繳交資料以利中區後續彙辦事宜。

### **學生事務處**

- 一、第 18 屆畢委會幹部於 106 年 1 月 4 日的畢業班導師會議中，宣傳所規劃推辦的畢業系列活動，並邀請畢業班導師參與 3 月 8 日野餐活動。
- 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進行 105 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待匯整資料後將轉知各系所及校務研究中心做為課程規劃及校務發展改善參據。
- 三、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12 月底發行【暨大校友通訊】第 4 期，將以電子郵件發送至應屆畢業生及歷屆校友，主題包含校長續任訊息、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報導、104 學年度傑出校友介紹、校友總會活動、海外校友會活動、系所友會活動花絮、各系活動花絮、及校友動態（得獎、升遷）等。電子版內容放置於：<http://www.casc.ncnu.edu.tw/news/>。
- 四、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105-1 學期補助各院職涯講座 2 場次及業界參訪 5 場次，累計 105 年度共計補助職涯講座 16 場次及業界參訪 19 場次。
- 五、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105-1 學期補助各院辦理系所友會活動共 3 場，累計 105 年度共計補助 12 場次。
- 六、為促進學生對自我認識，協助學生職涯的規劃，105 年共服務 155 人次，104-2 學期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每週一、四 9:00~13:00 及星期五 13:00~17:00 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提供職涯諮詢。學生問題以職涯定向探索和職業探索為最多(各 43%)，其次為求職履歷和面試技巧(各 32%)。
- 七、本處諮商中心辦理志工期末大會「天使檢討會」，透過回顧一學期的志工活動，檢視服務學習過程之成長經驗，並透過彼此交流互動，增進志工團向心力。
- 八、本處諮商中心與杼心社合辦「杼心時間」，讓學生在忙碌的課業與多重壓力下，

學習慢下來傾聽自己的需要，練習親密和諧舒服自然，以因應生活與學業上的各種挑戰，共計 48 人次參與，學生反應良好，規劃下學期繼續辦理。

- 九、圓夢計畫系列活動於 12 月 21 日已完成圓夢成果發表會，另於 12 月 15 日至 1 月 15 日辦理為期一個月的成果攝影展。
- 十、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服務如下：(1) 於 12 月 27 日辦理資源教室期末會議，提醒慧心同學資源教室服務、設備使用注意事項，並請學生針對在校學習適應狀況提出問題與討論解決方案；(2) 12 月 30 日共 6 位同學申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特殊考試協助，總計 11 場次。
- 十一、本處諮商中心自 105 年 12 月 23 日至 106 年 1 月 10 日共計提供 144 人次之諮商與諮詢服務，針對管理學院 4 年級及碩班學生進行心情溫度檢測，除避免感染效應外，亦可了解目前壓力指數，以利後續協助。
- 十二、本處生輔組統計 105 年 1~12 月份校安事件處理如下：意外事件：132 件；安全維護事件：18 件；偏差行為事件：3 件；管教衝突事件：1 件；疾病事件：17 件；其他事件：19 件。105 全年度校安意外事件中，仍以意外事件發率最高，持續加強宣導防範措施與作為，期能降低事故發生率。
- 十三、起飛計畫基礎攝影課程結合實務外拍，並與生輔組交通安全宣導業務結合，目前同學正在進行當天外拍相片的整理，期待能夠製作出本校專屬的交通安全宣傳年曆。此外，本次攝影課程亦邀請 Nikon School 的專業講師來為同學分享商業攝影實務的拍攝技巧，參與同學皆感到印象深刻、獲益良多。Excel 證照輔導班同學於 12 月 30 日統一搭遊覽車至草屯巨匠電腦進行測驗，測驗結果，本次證照考試有 34 位同學參加，共 25 位同學通過證照考試，通過率約為 74%。
- 十四、樂活學習計畫本學期持續推廣中，新學期宣導至今已有 102 人次領取 175 張集點卡，其中有 19 位同學符合起飛計畫補助資格。
- 十五、105 學年度魚池鄉公所暨日月潭文武廟慈善會獎助學金頒獎典禮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二)在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完成。本次頒獎典禮由蘇校長親自主持，孫副校長、張學務長共同與會。文武廟慈善會王聰鴻理事長、張人杰常務監事等 8 位理監事共同蒞臨本校頒獎。會中蘇校長代表本校向文武廟慈善會致謝，感謝他們願意投入社會資源鼓勵本校優秀及清寒同學，同時勉勵獲獎同學發揮民胞物與的精神，在未來回饋社會與學校。本頒獎儀式在蘇校長、孫副校長、張學務長及王理事長等多位貴賓與獲獎學生合影後，圓滿結束。
- 十六、105-2 學雜費減免與教學貸款申請已於 12 月 20 日、27 日開放申請，比對上

學期申請件數，減免約 50%同學已進行申請、就貸約 8%同學已進行申請。

- 十七、本處課外活動組主辦 105 年度本校社團評鑑業於 106 年 1 月 16 日(一)辦理完畢，邀請到中興大學、逢甲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等 5 位課外組組長，及 3 位學生代表委員，共 8 位擔任評鑑委員，將擇定評鑑優等之社團參與全國社團評鑑。
- 十八、106 年春季健行活動業已著手進行籌備，計有學生會、國企系學會、教政系學會、應光系學會、資管系學會、諮人系學會、財金系學會及馬來西亞同學會等學生社團參與籌備；目前正進行活動衣服 Logo 投票至 1 月 15 日 23 時 59 分截止，票選後進行衣服承製招標公告。
- 十九、本處住服組統計 105 年 12 月份學生宿舍相關事件表如下：(不含修繕)。

郵件收件	冷氣儲值	鑰匙借用	推車、安全帽借用	家長協尋	申訴事件
1315 件	2000 元	38 次	6 次	1 次	2 次
意外事件	勸導違規事件	一般違規事件	重大違規事件	其他(天災、傳染病等)	
0 次	2 次	7 次	3 次	0	

- 二十、為確保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本處住服組安排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至 106 年 1 月 4 日期間訪視校外 20 棟學生租屋處及電訪 44 位同學。
- 二十一、本處衛保組申請教育部「106 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獲得補助 17 萬元，此活動由學務處、總務處及通識中心共同參與計劃與執行。
- 二十二、本處衛保組業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四)召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106 年本校接受教育部學校衛生輔導訪視」事宜。

## 總務處

- 一、辦理暨大會館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案，洽原設計廠商-林傳諒建築師事務所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向南投縣政府申請裝修圖書審查，已於 6 月 22 日獲縣府核准，同時申請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尤為學生活動中心變更為暨大會館)，縣政府無障礙設施審查小組於 105.11.04 現勘，105.12.13 縣政府委由建築師公會竣工查驗，因設施法規修訂，部分房間出入門需於 3 個月內改善完成，消防設施部分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訂於 106

年1月17日辦理竣工查驗作業。

- 二、辦理「戶外籃球場整建工程」乙案，由拾益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201萬元，結算金額：233萬9,638元，於105年7月24日開工，已於105年12月3日完成並開放使用。另依據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籃(排)球場修繕需求，已於105年12月5日至12月11日期間封閉施工，已於105年12月11日完成並開放使用，於105年12月26日完成驗收及結算作業。
- 三、辦理「人文學院東南角隅建築頂層防水隔熱節能改善(屋頂整修)工程」乙案，由久檯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86萬元，結算金額87萬9,651元，於105年12月14日完工，105年12月22日工程驗收合格，106年1月9日完成結算付款作業。
- 四、辦理「行政及人文學院等大樓增設數位式水表工程」，承攬廠商為耕基工程有限公司，契約金額37萬7,000元，結算金額37萬7,000元，於105年11月4日開工，105年12月3日完工，105年12月21日工程驗收合格，106年1月9日完成結算付款作業。
- 五、辦理「科技學院科一館演講廳空調系統更新工程」，承攬廠商為「勝贊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契約金額84萬元，結算金額98萬4,947元，工程於105年11月28日開工，105年12月25日完工，105年12月27日驗收合格，106年1月9日完成結算付款作業。
- 六、辦理「餐廳前既設資訊站整建工程」，承攬廠商為「果禾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契約金額84萬4,800元，契約金額84萬4,800元，於105年11月28日開工，105年12月29日完工，105年12月30日工程驗收，106年1月9日完成結算付款作業。
- 七、辦理「105年校區汰換地上式消防栓工程」乙案，由中南水電工程行承攬，契約金額36萬元整，於105年12月9日開工，於105年12月29日完成驗收及結算作業。
- 八、辦理「人文學院風雨走廊設置工程」乙案工程採購，採購金額91萬7,800元，於105年12月28日第1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檢討流標原因並修正工程預算書圖後刻正辦理第2次採購案上網公告簽核作業。
- 九、辦理「106年機車停車場植草磚整修工程」乙案工程採購，由登裕油漆工程行承攬，契約金額32萬2,000元，預計於106年1月16日開工，履約期限為本校通知日起，20工作天前完成(預計106年2月16日完工)。
- 十、105年12月收發文業務：
  - (一)公文收文：計1,141件，其中電子公文計1,006件，佔總收文量之88.2%。

(二)公文發文：計 331 件，含正副本 5,453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 91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 91 件，含正副本 1,845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十一、105 年 12 月蓋用印信：

(一)發文用印：計發文 5,453 件×2 次-1,845 件電子公文+附件用印 288 次=9,349 印次。

(二)不辦文稿用印：105 年 12 月總計 229 件 2,103 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 37 件 496 印次，佔總件數之 16.1%、總印次之 23.5%)。

十二、105 年 12 月檔案管理：

(一)檔案歸檔：計 1,519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 10,595 頁。

(二)檔案檢調：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 3 案。

(三)104 年秘書室 2 件公文尚未歸檔；另迄 105 年 12 月底未結案件共有 357 件，單位及件數如下：秘書室 25 件、主計室 5 件、人事室 37 件、教務處 14 件、學務處 38 件、總務處 62 件、研發處 43 件、國際處 23 件、圖書館 2 件、計網中心 9 件、環安衛中心 16 件、東南亞系 1 件、管理學院 2 件、經濟系 2 件、觀餐系 1 件、經營管理學程 1 件、土木系 13 件、資工系 11 件、應化系 1 件、光電系 1 件、教育學院 2 件、國比系 1 件、教政系 1 件、諮人系 8 件、課科所 1 件、通識中心 25 件、師培中心 8 件、語文中心 1 件、原民中心 1 件、校務研究中心 1 件、人社中心 1 件，未結件數偏高，請各單位查明原因，儘速歸檔。

十三、105 年 12 月郵件處理：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7,400 件。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4,123 件，使用郵資 42,623 元。

十四、建置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

本案廠商業依契約規範進行中，已於 105 年 12 月 21~22 日進行第一批教育訓練，並提供測試系統供本校各單位同仁測試練習，並訂於 106 年 1 月 17~19 日進行第二批登記桌、承辦人、主管、總發文、稽催及檔案管理之教育訓練，請各單位同仁踴躍參與 以利 106 年 3 月 1 日順利上線。

十五、1 月 4 日下午 2 時，本處事務組與環安衛中心環境保護組相關同仁討論櫻花季垃圾處理問題。

十六、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驗收 106 年度交通車

十七、105 年 12 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五人座公務車 7 次、七人座箱型車 6 次、小貨車



13 次、40 人座大巴士 24 次、20 人座中巴 23 次，吉普車 8 次。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 20 次、第二會議室現為海聯辦公室。

(三)教學大樓場地借用：小型劇場 89 次、圓形劇場 17 次、方形劇場 16 次、階梯教室 369 次、大友善教室 252 次、小友善教室 77 次。

(四)活動中心場地借用：演議廳 8 次、階梯教室 5 次。

十八、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一)修剪主環道五葉松。

(二)12 月 14、15 日香楠便道切除樹根。

(三)12 月 16 日第 18 次大草地割草

十九、駐警隊 105 年 12 月份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143,950 元，累計總收入金額為\$2,467,600 元。

## 研究發展處

一、科技部近期徵求計畫：

(一)106 年度「穿戴式裝置應用研發專案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俾利彙整函送。本計畫徵求重點如下：

1、技術重點：

(1)穿戴式創意應用 (2)穿戴式平台技術 (3)穿戴式程式開發環境 (4)穿戴式微電子及晶片技術 (5)穿戴式感測及聯網技術 (6)穿戴式應用之雲端平台、資料分析 (7)其他相關議題:如所衍生之標準協定、使用者經驗分析、個案分析、智慧學習等議題。

2、執行期程一年，研發團隊需提出如何以過去研究成果為基礎，規劃計畫未來如何以現有研發能量或成果擴散至產業界或進行推廣。

3、本計畫為一年期之單一整合型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將所有子計畫彙整成一本計畫書，且至少需 4 份子計畫參與)為限。

4、每案申請總經費以每年 600 萬元為原則。

(二)工程司「高熵合金原理及開發」專案計畫，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利彙整函送。徵求重點：

1、計畫研提以整合型三年期計畫為限，全程執行期限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2、整合型計畫書至少含三個分項計畫，總主持人至少須執行其中一個

分項計畫，由總主持人彙整為一份計畫書，於線上送出申請。

3、每件計畫每年申請金額以不超過 800 萬元為原則。

4.審查作業包括初審及會議複審，如有必要將安排計畫主持人簡報計畫內容，計畫通過後須配合期中、期末成果追蹤及查考。

(三)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敬請鼓勵同學踴躍申請，並請於 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利報部。

二、科技部計畫近期核定案計 1 件(105 年 12 月 29 日來函核定)，如下：

年度	系所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106	公行系	孫同文教授	行動、創新與標竿：大學與南投縣政府跨域治理與人文深耕計畫(2/3)	3,610,000 元

三、105 年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期中績效考核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審查會議，獲獎教師 41 名全數符合績效標準。

四、本處於 106 年 1 月 4 日再次邀請產學媒合服務團及工研院講師來校解說「技術商品化潛力評估指標 TRL 介紹與案例說明」，本次活動計有 36 人參加，張振豪院長亦蒞臨指導。

五、本校 106 年度科技部計畫申請情形：

計畫名稱	申請人數	備註
專題研究計畫	157 人	
新進人員	3 人	莊俐昕助理教授、林昶宇專案助理教授及丹尼爾專案助理教授
探索研究計畫	2 人	高又淑副教授、林昶宇專案助理教授
優秀年輕學者	2 人	蕭桂森教授、陳嘉勻助理教授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	1 人	沈慶鴻教授

六、本校「教師升等專案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107 年 8 月升等屆期教師)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106 年 2 月 20 日止，預計於 2 月底或 3 月初召開審查委員會。依學校分配預算，本補助案每人至高得以補助 11 萬元。

七、教育部補助本校 105 年度辦理「協助強化偏鄉地區大學校務發展計畫」新臺幣 1,700 萬整計畫申請案，本處業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送件申請。

八、教育部補助「大學在地實踐聯盟計畫」第一階段聯盟計畫申請，以雙軸心學校(含一所大學及一所技專校院)合作提案，本校與虎尾科技大學共同合作

申請聯盟計畫，並由虎尾科技大學代表二校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前向教育部提出計畫申請。

- 九、本校 106 年出版品審查委員會議預訂於 106 年 3 月上旬召開，貴單位如有提案請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前擲送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彙整。
- 十、教育部來函通知，受理申請開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境外在職專班案，截止日期為 106 年 3 月 1 日；依慣例下一次受理申請開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在職專班案，預計受理截止日期於 106 年 6 月左右，請有意申請之院、系、所，及早規劃。相關規定，請至「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法規作業/相關法規/在職專班相關法規」網頁下載，或洽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許孟瑜小姐，分機：2831。
- 十一、本校 106 年度講座及特聘教授推薦事宜，請依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推薦及聘任程序標準作業流程規定，由各提案單位逕行完成提案程序，並於 4 月 30 日前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審議，逾期不予受理。相關規定，請至「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法規作業/作業程序/學術研究獎勵」網頁下載，或洽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許孟瑜小姐，分機：2831。
- 十二、本校 106 年度專任教師英文論文編修補助，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經費用罄，請有意申請之本校專任教師，備齊相關資料後提出申請。
- 十三、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提升校內創新創業之風氣，業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邀請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團隊，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舉辦 106 年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第一梯次徵件說明會，參加人數 34 人。
- 十四、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議，共 5 件專利案通過申請，分別委由宏大及聖島專利事務所協助辦理。
- 十五、有關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進駐案，預計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場勘，中科預計每案補助 200 萬，但是以現況點交，後續須由學校自行出資維護。待場勘完成後，擬再與公行系、東南亞系精算經費來源規劃並確認是否進駐。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本處於 106 年 1 月 4 日及 11 日中午 12 時分別舉辦本校學生春季班赴大陸交換及冬季交流營行前說明會，說明會說明交流期間應注意事項及返國後相關心得繳交等規範，本年度赴大陸交換共計 12 名，分別至廣州中山大學、

廣州暨南大學、天津南開大學、上海東華大學及山東大學(威海)；冬季交流營共計 14 名參加，分別至哈爾濱工程大學及北京語言大學等校。

- 二、為方便境外短期研修學生搭機，本處於 106 年 1 月 15 日(日)至 1 月 17 日(二)特別安排 8 輛接駁專車，分別送機到臺中清泉岡機場與桃園機場第一、第二航廈，提供境外學生方便快捷的溫馨送機服務。
- 三、為解未返家過年之境外生思鄉之情，並表學校關懷與照顧之意旨，本處擬訂 106 年 1 月 25 日(三)中午 12 時 30 分於埔里鎮桃米里「梅媽媽的快樂廚房」辦理小除夕圍爐活動，並將發放壓歲紅包予與會同學。
- 四、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東方學系阮氏瓊枝副主任自 106 年 1 月 4 日至 8 日來校參訪。1 月 5 日參加東南亞學系舉辦的「越南與寮國高等教育講座」；1 月 6 日與本處討論臺灣研究講座計畫並在圖書館新書發表區舉辦 2017 年第一場國際廊聚-簡介姊妹校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
- 五、本處李芬霞約用組員將於 1 月 13 日至 17 日至越南出差。將協助管理學院 EMBA 於 1 月 14 日參訪孫德勝大學；參加 1 月 15 日於越南胡志明市百科大學舉辦的招生諮詢日設攤展覽，本校主辦之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並已協助美和科技大學及中國醫藥大學順利報名攤位參展；1 月 16 日預計前往維新大學討論 2017 越南南越教育展事宜並參訪峴港大學及峴港外國語大學。

## 秘書室

- 一、於 106 年 1 月 10 日(二)召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1 次學術主管業務會談；並於 1 月 18 日(三)臨時加開 105 學年度第 12 次學術主管業務會談。
- 二、106 年度本校櫻花季籌辦情形持續進行，相關新聞稿、請柬名單、海報及宣傳佈置等陸續進行，擬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三)上午 10 時 30 分先行於校內櫻花林區辦理一場記者會，正式宣布「106 年日月潭暨大櫻花季」在校園展開，櫻花季將持續至 2 月 28 日止，歡迎民眾來賓至暨大「走春」，賞櫻品茶。
- 三、辦理教育部調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情形及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情形，另彙整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新增架構相關資訊。

## 圖書館

- 一、論文抄襲檢測系統說明會：為提升報告與論文的品質，避免誤觸不當引用陷阱，本館於 1 月 5 日、6 日、10 日、12 日下午舉辦論文抄襲檢測系統說明會，介紹不同的論文抄襲檢測系統功能，做為本校評估系統的參考。

二、本館預計自 106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 月 10 日止進行 5 樓中文圖書與 3 樓西文期刊的移架工程，工程進行期間該區域以閉架方式管理，圖書暫停借閱。

三、圖書／耳機除菌機開放使用

為維護師生健康，本館添購圖書除菌機與耳機除菌機，以加強圖書及耳機之除菌，隨時能除菌保健康。

四、本館寒假（1 月 16 日至 2 月 19 日）各空間開放時間如下：

空間	開放時間
1 至 5 樓	週一至週五 08：30~17：00（週六日不開放）
第 1 自修室	週一 12：00~21：00
	週二至週五 12：00~21：00
	週六日 08：30~17：00
第 2 自修室	不開放

五、寒假借書延期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自 106 年 1 月 3 日起借閱圖書／視聽資料，還書日延長至 106 年 3 月 7 日。

(二)若預約書在寒假期間到館，請於保留期限（五日）內至圖書館取書，無法如期到館取書，將視同自動放棄預約。

(三)借閱的圖書／視聽資料，還書日期落在寒假，請依系統顯示日期歸還或續借，如該館藏已無法續借，敬請到館歸還或掛號郵寄歸還，到期仍未歸還者，將產生滯納金。

六、影展、書展、展覽

(一)本館週二 fun 電影 1 月 3 日晚上播出「人在囧途之泰途」，提供師生觀賞。

(二)朵拉美術社於 1 月 4 日至 13 日於本館一樓舉辦成果展。

(三)「寫好字其實不難」字帖書展，1 月 6 日至 12 日在本館一樓展出字帖，同時舉辦靜心練字活動，由本館提供紙張及筆，讓同學實際練習寫字。

(四)教育學院樂齡大學作品成果展：1 月 13 日至 2 月 20 日於本館一樓展出，內容包括學員各項作品及大型海報看板，相當精美，顯示樂齡大學教學成果豐碩。

七、演講、座談會

國際處邀請越南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東方學系副系主任阮氏瓊枝老師介紹該校，1 月 6 日於本館新書展示區舉辦「越南交換趣」座談會，提供有興趣前往越南交換研修的同學第一手資訊。

- 八、導覽:1月1至12日配合國際處與暨大附中為外賓導覽,計40名來賓參觀。
- 九、考試週自修室1月4日至13日24小時開放,方便同學準備考試,且每晚提供飲料,為同學加油打氣。
- 十、本館日前將「企業財務分析單機版資料庫 SDC Platinum」升級完成(4.0.3.2版),以提供師生更便利的操作環境。
- 十一、為因應期末考試仍提供讀者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館舍水電及清潔措施如下:
  - (一)本館加強巡檢閱覽區照明及個人閱覽區桌燈,以利讀者使用;另圖書館外圍路燈加強巡檢,以利讀者24小時使用自修室。
  - (二)洗手間及各區域,清潔人員增加清理次數,維持密集使用之清潔。
- 十二、館藏採購與編目:
  - (一)106年度西文電子期刊60種採購案,於12月22日決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235萬6,000元。
  - (二)12月份處理專案計畫用書中文圖書92冊、西文圖書36冊,將於完成編目加工後上架,提供讀者使用。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系統組近期升級校務系統工作項目如下:
  - (一)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於106年1月9日升級為3.1.4版。
  - (二)暨大無紙化會議系統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於106年1月4日由Moodle 2.9.5版升級為3.1.3版,並於1月10日升級為3.1.4版。
  - (三)暨大學習歷程系統 NCNU Mahara 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於105年12月29日由16.4.2版升級至16.10.2版。
- 二、本中心網路組進行校園無線網路5GHz網段調整,目標是透過系統自動規劃每組設備的頻道選擇,避免因訊號間的干擾造成無線網路使用品質。
- 三、本中心統計105年12月21日起至106年1月11日止教學軟體使用情形如下:
  - (一)SPSS 61人網路授權版使用次數:176次。
  - (二)Matlab 全校授權版:
    - 1、單機版本安裝台數:8台(目前共安裝258台)(單機版為離線使用無法統計使用次數)。
    - 2、網路授權版本:安裝台數:334台(6間教室);使用次數:131次

3、本校軟體下載平台：目前下載 93 次。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為整備及建全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機制，本中心協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建置專屬「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為使系統發揮最大效益，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舉辦「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暨化學品分級管理會議」，感謝系所師生支持及參與，後續仍需各系配合，俾利該系統資料之完整性。
- 二、本中心業於 1 月 11 日於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舉辦「工作者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截至此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系員額編制已 100% 完成法定訓練課程；期望藉由此會議讓老師瞭解職安法修法重點及適法之作為，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
- 三、本中心業已函文送各單位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參訓名冊，截至此本校員額編制尚有 22% 未完成法定訓練課程，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05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本中心將擇期舉辦第 6 梯次訓練課程。
- 四、為配合本校櫻花祭活動，本中心與總務處事務組人員於 1 月 4 日下午召開櫻花季期間校內垃圾清運事宜會議，並協調相關人員加班，以利維護校內環境整潔。
- 五、本中心於 1 月 10 日上午與學務處衛保組至學校餐廳區針對截油槽清理、垃圾分類情形等進行稽核事宜，廠商大致符合標準，缺失部分已請其改善之。

### 人事室

- 一、轉知「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詳如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52016 號函）
- 二、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有關公務人員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事宜。（詳如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72381 號函）
- 三、南投縣政府函轉勞動部 106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活動，請有意願參加遴選者於 106 年 1 月 3 日前填具選拔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辦。（詳如府社勞資字第 1050261492 號函）
- 四、教育部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事、病假（含生理假）合計已逾規定請假日數者，是否應合併計算其曠職時數予以扣除奉給之疑義」。（詳如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71591 號函）

- 五、請欲參加 106 年師鐸獎初審推薦人員，請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於本（106）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下班前填具評選推薦表連同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資料送人事室彙辦。（詳如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84844 號函）
- 六、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詳如教育部人事處 105 年 12 月 1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74130 號書函）
- 七、轉知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六福村主題樂園提供教育部暨附屬機關（構）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2017 優惠專案一案。（詳如教育部人事處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82929 號書函）
- 八、轉知 2017-2019「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特約醫療院所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請同仁參考利用。（詳如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84514 號書函）
- 九、內政部函以，有關國籍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 105 年 12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0001 號令公布一案。（詳如教育部 106 年 1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82392 號書函）
- 十、行政院核定 4 月 7 日為「言論自由日」公告周知。（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83301 號函）。
- 十一、更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十點前段規定，旨揭相關規定刊登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最新消息」及「法規輯要」項下自行下載運用公告周知。（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74971 號函）。
- 十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並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公告周知。（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85509 號函）。
- 十三、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106 年 1 至 2 月專屬活動「新春購書專案」訊息詳見網頁(<https://goo.gl/W15a5J>)公告周知。（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3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185334 號函）。
- 十四、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為(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環境教育 4 小時、另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含性別主流化 1 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4 小時)；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公告周知。(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79682 號函)。

## 主計室

- 一、本校 105 年度 12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預算數 1,162,260 千元，執行數 1,255,100 千元，執行率 107.33%，詳附件計 1-1【見第 33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預算數 1,284,091 千元，執行數 1,355,869 千元，執行率 105.59%，詳附件計 1-2【見第 34 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預算數 89,279 千元，執行數 89,109 千元，執行率 99.81%，詳附件計 1-3【見第 35 頁】。
- 二、本校 105 年度 12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三、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已將規定轉知相關業管單位並請依規定辦理。
- 四、立法委員問政需要，請各校查填「非營業特種基金 106 年度預算接受政府補助金額調查表」；本案已依規定查填回覆。
- 五、行政院為辦理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作業，請各校查填「105 年度原住民經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06 年度原住民經費分配情形調查表」；本案已依規定查填回覆。
- 六、教育部轉知衛生福利部為編製 104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所需基金別資料，請各校查填「93 年度至 104 年度醫療保健經費支出統計表」；本案已依規定查填回覆。
- 七、教育部為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各表：
  - (一)「國立大專校院 104 年度各學院教育成本分析調查表」。
  - (二)「102-104 年度現金餘絀比率調查表」。
  - (三)「104 年度獎助學金提撥情形調查表」。以上資料，已按本校執行情形查填，並依限回覆。

- 八、監察院監察調查處為調查「據審計部 101 至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逾七成國立大學預算執行未達收支平衡；雖整體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逐年微幅增加，然仍有半數學校未達總收入 2 成，難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相關規範，致學校仍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營運」等情事，於 106 年 1 月 9 日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 401 會議室辦理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座談會。本次座談會奉示由校長親自出席，並由主計室主任及同仁陪同，過程圓滿順利。

### 稽核人員

- 一、105 年度稽核計畫持續進行資料彙整與分析，預計於近日內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校務會議。

### 人文學院

- 一、本院中文系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四)舉辦 106 級畢業製作實務組成果發表會，地點於本校暨大會館「暨憶食光」，下午 3 時至 5 時開放展覽，下午 5 時至 7 時正式發表。
- 二、本院外文系於 106 年 1 月 17 日(二)邀請郎亞玲小姐（頑石劇團藝術總監）來校演講，講題為「演技訓練」。
- 三、本院外文系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三)邀請黃心盈小姐(台中爵痞樂團 Jazzaholix 主唱)來校演講，講題為「歌唱技巧」。
- 四、本院歷史系大四呂鎰榮、李佳儒、陳又綾同學組成《Lone(榮)ly(李) planet 的「行旅」》團隊、大二王科權、李權升、陳正道同學組成《童言童語之愛歷史夢遊仙境》團隊，參加本校第七屆公共參與行動微型獎勵方案競賽，觀察、反思生活周遭問題，並付諸實際行動，以不同方式參與公共情境，受評審青睞，分別獲得第一名、第二名佳績。
- 五、本院華文碩士學程於 106 年 1 月 3 日(三)邀請文化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方麗娜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問題導向的論文寫作輔導」。
- 六、本院華文碩士學程於 106 年 1 月 6 日(五)在人文學院 113 室舉辦 105 學年第 1 學期研究生論文大綱發表。
- 七、本院原鄉專班於 106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日至一)，與都達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都達部落地圖與田野調查工作坊」，由邱韻芳主任與原民中心助理古珮琪帶領學生前往教學部落地圖施作。

- 八、本院原鄉專班於 106 年 1 月 19 日至 21 日(四至六)，與春陽長老教會合作辦理「春陽部落地圖工作坊」，由邱韻芳主任與原民中心助理古珮琪帶領學生前往教學部落地圖施作。
- 九、本院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06 年 1 月 13 日(五)上午 9 時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2017 年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策略：董事長與執行長論壇」，上午場為「執行長論壇」，共有 4 位與談人，分別為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陳良枝執行長、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陳玲穎執行長、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游麗裡執行長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黃源協執行長，主題為「非營利組織的經營與管理：從理念到實踐」；下午場為「董事長論壇」，有 3 位主講人，分別為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詹火生董事長，主題為「從政府到非營利：我的信念與策略」；瓏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黃文獻董事長，主題為「從企業到非營利：我的信念與策略」；財團法人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廖嘉展董事長，主題為「從非營利到社會企業：我的信念與策略」，與會人數共有 152 人。

## 管理學院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勝化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實習申請至 106 年 1 月 5 日。目前該集團在亞洲有 6 個營業據點，共約 400 餘人，提供國內外知名大廠化學原料。該實習機會讓同學具有「南向政策」之實戰經驗，培養國際貿易人才。
- 二、本院國企系於 106 年 1 月 6 日(五)下午 1:30-3:30 邀請 KPMG 安侯建業于紀隆主席到校演說，由國企系陳珮芬主任擔任主持，講題：于會(愉快)聊聊天，地點：管理學院 260 會議室。
- 三、本院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參與式人文社會科學跨文化課程建置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期末研討發表會，於 106 年 1 月 11 日(三) 10-16 時在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1 樓展示及分享計畫成果。
- 四、本院經濟系於 105 年 1 月 4 日 13:30-15:00 邀請冼芻蕘老師來校演講，地點為管理學院 228 教室，題目為「The Effectiveness and Determinants of Foreign Exchange Intervention in Japan : A Simultaneous Censored Regression Approach」。
- 五、本院資管系於 106 年 1 月 12 號(四)邀請趨勢科技楊吉田經理至本系演講「資管人與數位化企業」議題，增加本系學生對企業資訊需求與管理方式。
- 六、本院資管系教師於期末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五)、106 年 1 月 4 日(三)與大

- 四畢業生進行職涯規劃晤談，提供學生未來就業與升學相關資訊，並透過多次晤談提高 5 位學生報考碩士班考試。
- 七、本院資管系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邀請校務研究中心林松柏組長、資工系林宣華副教授、University of Phoenix 龔榮發教授與本系 Big Data 小組進行大數據議題討論。
- 八、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在管院 R268 及 R241 舉行 105-1 畢業專題成果發表會，呈現學生一年來之研發成果，共計 228 名師生參與。
- 九、本院觀餐系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班-「媒體公關與企業形象學士學分班」，106 年 1 月 3 日舉辦企業參訪，由鄭健雄老師帶領 36 名學員參訪好家庭廣播、草屯汗慢書院及毓秀美術館。
- 十、本院觀餐系於 106 年 1 月 7 日於管院 R371 舉辦「台灣鄉村精品發展論壇」，探討台灣精品咖啡與茶之未來發展，也為台灣茶與咖啡文化旅遊規劃設計做準備。
- 十一、本院高階經營管理學位學程於 106 年 1 月 7 日邀請元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家精神」演講，講題：創業家精神。
- 十二、本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於 106 年 1 月 14 日(六)至孫德勝大學邀請孫德勝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趙珮如教授演講，專題：越南當前發展與挑戰。

## 科技學院

- 一、本院於本(106)年(下同)1 月 19 日舉辦「106 年度科技學院策略規劃會議」，討論主題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能量的具體作法、如何落實在地連結與前進東南亞邁向國際、因應少子女化的積極作為》。會後安排並全院同仁餐敘，以加強同仁凝聚力。
- 二、本院、資工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於本年 1 月 4 日在科院音樂廳舉辦「第三屆暨大人音樂會」，節目安排十分精彩，活動圓滿結束。
- 三、本院土木系於科二館 439 教室同步轉播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區分會於本年 1 月 5 日舉辦之專題演講，是日演講者為臺中市林陵三副市長，講題為《臺中·再創百年榮景》，期藉由科技力量縮短城鄉之距離，使本系學生學習無落差。
- 四、本院應化系傅傳博教授於 1 月 3 日至 5 日帶領兩位研究生一同至 Bangkok Thailand 參與 The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omaterials and

### Applications(ICBA 2017)研討會

- 五、本院資工系陳依蓉助理教授於 1 月 6 日敬邀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胡京通助理教授於科三館 108 教室辦理專題演講活動，演講主題為《Redesigning Software and Systems for Non-volatile Processors on Self-powered Devices》。
- 六、本院資工系陳依蓉助理教授於本年 1 月 13 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系徐慰中教授於科三館 108 教室辦理專題演講活動，講題為《Virtual Machines: Why Virtual is better than Real》。
- 七、本院土木系於於本年 1 月 5 日邀請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黃貞凱總經理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土木工程經驗談》。
- 八、本院土木系於於本年 1 月 5 日邀請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處陳躍升高級工程師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仁武廠含氯地下水污染事件介紹》。
- 九、本院電機系於本年 1 月 5 日邀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連紹宇教授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5G New Radio: Recent Progress and Challenges》。
- 十、本院應化系於本年 1 月 6 日邀請輔仁化學系陳元璋副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Connotation of 77K Charge-transfer (CT) Emission for Ru-dipyrrin Chromophore : Effects of MLCT and \* Excited States Mixing》。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向教育部申請辦理「樂齡大學」計畫已正式邁入第三年，於 1 月 16 日舉行結業典禮暨手工藝創作成果展覽。結業典禮由教育學院楊振昇院長揭開序幕、致詞並頒發結業證書，讓一圓大學夢的長者在歡欣熱鬧的溫馨氣氛中快樂結業。
- 二、本院國比系、管理學院國企系與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共同辦理之教育部「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參與式人文社會科學跨文化課程建置：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於 1 月 11 日至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參加計畫期末研討發表。
- 三、本院國比系將於 4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全球在地化與國際移動力: 21 世紀國際人才培育的趨勢與挑戰」國際學術研討會，目前正在徵稿中，摘要投稿截止日：2017 年 3 月 5 日（日），歡迎轉知系所師生踴躍投稿。研討會網址：[http://www.ced.ncnu.edu.tw/main.php?site\\_id=3](http://www.ced.ncnu.edu.tw/main.php?site_id=3)。
- 四、本院國比系 2017 國際文教營「異國風情，相約在冬暨」將在 106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6 日於本校辦理，邀請全臺各校高中人來此與暨大生一起互相學

習，勇敢跨出舒適圈，與人、與社會、更與世界連結。粉絲專頁：

<http://goo.gl/DbEwpl>。

- 五、本院國比系洪雯柔教授與彰化縣政府合作辦理 105-1 學期偏鄉國際文教營隊「跨界關懷，從本土出發」，於 106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至 3 所彰化縣偏鄉學校（西港國小、源泉國小及民靖國小）。歷年來辦理之偏鄉營隊活動，協助辦理之國比系學生為各年級招募而來的志工，旨在為偏鄉的孩子們提供具有豐富意義的學習機會，期望為開展孩子的國際視野貢獻一點心力，並在活動辦理中教學相長，在磨練中提昇自身能力。
- 六、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1 月 12 日假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主持「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焦點座談。
- 七、本院教政系楊振昇教授於 1 月 13 日出席 106 年上半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暨諮詢會」。
- 八、本院教政系於 1 月 23 日至 25 日假南投縣魚池鄉東光國小，與學務處生輔組起飛計畫團隊合作辦理「銘暨在心」寒假兒童「悅」讀營隊，學生將專業理論與實務做結合，並達到高等教育與國民教育間之交流。
- 九、本院教政系博士班系友鄧進權榮任彰化縣教育處處長。
- 十、本院諮人系於 106 年 1 月 3 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程淑濤顧問蒞臨本系專題演講，講題為「Focus on you.」。
- 十一、本院諮人系於 106 年 1 月 8 日舉辦 105 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懷仁全人發展中心江文賢心理師演講「Bowen 家族系統論在家暴中的運用：實務運用」。
- 十二、本院諮人系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假陸軍第十軍團光榮營區舉辦該系陸軍第十軍團輔導與諮商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輔導諮商學分班課程規劃討論暨餐敘」，以了解學員之開課需求並作為日後開辦相關碩士學分班之參考。
- 十三、本院課科所邱瓊芳助理教授，於 106 年 1 月 19 日赴台北教育部參加 106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文件審核會。
- 十四、本院課科所楊洲松教授，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赴台北臺灣大學參加 106 年人社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新制說明會。
- 十五、本院課科所馮郁筑助理，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赴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加教育部 105 年度補助師資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之行前說明會暨記者會。
- 十六、本院課科所邱瓊芳助理教授及研究生一行，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在魚池國民中學辦理科技部科普計畫「南投地區互動遊戲程式設計推廣」學生程

式設計研習活動。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6 年 1 月 4 日(三)在圓形劇場辦理通識講座，邀請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主任黃志芳蒞校演講，講題「南向：過去、現在、未來」，分享自身經驗，活動圓滿成功。
- 二、本中心舉辦「第七屆學生公共參與行動微型獎勵方案」，鼓勵同學關心社區的公共議題，成果分享暨決審會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五)圓滿完成。
- 三、本中心獲體育署補助本校辦理「105-106 年學校體育志工培訓及服務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整。
- 四、本校男子籃球隊及女子排球隊，於 105 年度 12 月份參加大專聯賽一般組賽事中，各別獲得預賽分組第一名，晉級複賽資格。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公部門委託計畫

本中心與臺中市政府合作之「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於 1 月 8 日正式營運，並於當日特別邀請本校東南亞學系甘美朗演奏團，以及印尼 PSHT Silat 武術團帶來精彩的表演；並且於「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三樓空間提供東南亞新年拓印卡片活動。感謝蘇玉龍校長、江大樹副校長及本校各位師長的支持與親臨指導。

#### 二、學術研究、交流與活動

- (一)本中心趙中麒組長與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 1 月 3 日，討論與廈門華僑大學合作進行邊境研究的可行性與方式。
- (二)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 1 月 4 日，與政治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楊昊、孫彩薇及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黃宗鼎商談新年度東南亞專書出版規劃。
- (三)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趙中麒組長、張春炎組長、劉瑋珊組長、本校東南亞系陳佩修教授、林開忠教授於 1 月 5 日與寮國台商林新景先生、越南國立人文社會科學大學阮氏瓊枝老師於本中心進行座談。
- (四)本中心趙中麒組長與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林佺伶於 1 月 5 日討論和廣州中山大學合作辦理「社會企業與社會創新」工作坊的可能性。本中心助理研究員林佺伶將於本月中旬前往廣州中山大學洽談合作方式以及

工作坊舉辦時間。

- (五)本中心李美賢主任於1月6日出席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跨校共學會議，分享、交流新南向人才培育。
- (六)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1月6日出版研究報告〈美國華裔新移民文化認同的世代差異：以《初來乍到》為案例的分析〉，收錄於《華僑華人藍皮書 2016：華僑華人研究報告》。
- (七)本中心於1月13日召開《台灣東南亞學刊》編輯委員會議，與會人員包含本校東南亞學系龔宜君教授(主編)、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本中心劉堉珊組長、本中心張春炎組長、中央大學客家語文與社會科學學系張瀚璧教授(編輯委員)、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楊昊教授(編輯委員)。

### 三、推廣活動

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1月1日前往燦爛時光東南亞書店參加「滇緬三部曲紀錄片放映會」，並於會後邀請李立邵導演至本中心「SEAT | 南方時驗室」舉辦放映座談會。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第54期外語天地推廣班課程於1月5日(星期四)全部結束，近期將處理各項結案事宜。
- 二、第55期外語天地推廣班課程將於寒假期間安排並公告，亦將積極對外宣傳，以期增加校外學員報名人數增加。
- 三、本學期大一、大二英文期末考於1月11日(星期三)統一辦理，成績於考試結束後一周寄送予各班英文任課教師。
- 四、近期已完成1052學期校園多益測驗場次申請，測驗時間訂於5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若報名人數過多，將再加開下午場次，本次測驗於2月24日開放報名，將於寒假期間公告測驗資訊。

## 家庭教育中心

- 一、105年12月21日，張玉茹中心主任赴移民署報告「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期末研究成果。
- 二、105年12月21日，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執行「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服務模式、執行成效與因應策略之研究」，由趙祥和老師赴移民署向審查委員報告研究期末成果。



- 三、105年1月16日，張玉茹中心主任出席教育部「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訪視行前會，與教育部及大專院校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共同商討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訪視實施及場次分配事宜。
- 四、105年1月19日，張玉茹中心主任受邀擔任訪視委員，與教育部人員同赴高雄實踐大學與屏東原住民山部落進行訪視。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謝淑敏中心主任於105年12月30日(五)至教育部參與「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劃作業要點」說明會。
- 二、本中心日前修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於106年1月5日(四)報部備查。
- 三、本中心於106年1月10日(二)中午12時召開教育實習說明會，地點在綜合教學大樓B棟204教室。
- 四、本中心日前已將「中等學校-輔導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說明書依專家審查意見修正後並提及1月11日(三)教務會議審議。
- 五、本中心邱瓊芳組長於106年1月19日(四)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參與「106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文件審核會」。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106年1月9日(一)至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擔任公務人員培訓講座，講題是「多元文化與發展」。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106年1月17日(二)至台中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學院，擔任公務人員培訓講座，講題是「多元文化與發展」。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協同原民中心專、兼任助理和學生於105年1月19-21日至仁愛鄉春陽部落，和部落青年一起建置部落地圖。。

###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所屬通訊與多媒體技術實驗室為因應工業4.0產業發展趨勢，並增加研究項目，完成採購人機協同六軸機械手臂及六軸向力覺感測等儀器設備。

##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林志忠主任於 106 年 1 月 14-15 日參加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舉辦之「第二屆會員大會暨國際研討會」。
- 二、本中心依據「本校 100-1041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進行部分相關統計分析，分析結果(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參酌。
- 三、本中心協助通識中心針對 102-104 學年度之課程、教學意見及教學評量等，進行「學習成效評估作法」相關分析。
- 四、本中心協助教發中心進行「教學增能計畫執行現況問卷」之相關統計分析。

##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105 年 12 月 30 日(五)上午，教育部潘文忠部長、高教司李彥儀司長及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推動與協調計畫陳東升總計畫主持人來訪暨大，由蘇玉龍校長、江大樹及孫同文兩位副校長親自接待，邀請本校人社實踐計畫、大地計畫、無邊界大學計畫及在地實踐聯盟計畫(籌備中)、暨大附中及埔里高工團隊約 30 名教師同仁與會。會議中由江大樹副校長就〈營造水沙連大學城：暨南大學在地實踐推動經驗〉、本校資管系兼人社中心綠活產業組組長戴榮賦副教授以〈大埔里地區空氣品質物聯網設置經驗〉分享；會後部長一行移地至桃米社區，由本中心蕭立好專案經理及新故鄉基金會廖嘉展董事長就〈大學與社區的夥伴對話機制：當暨大坐落桃米——夥伴關係的加值故事〉及〈從 NPO 看暨大的不變與變〉主題，分享大學參與社區後的互動與轉變；籃城社區的青農夥伴亦就〈向農村學習的在地實踐〉為題，分享推動社區公田、農村文化傳承及食農教育成果。
- 二、106 年 1 月 3 日(三)本中心戴榮賦組長及黃資媛專案經理赴蘆洲第一大廟—湧蓮寺裝設蘭花花籃型式的 PM<sub>2.5</sub> 微型監測器。透過平板電腦即時呈現廟內空氣品質狀況，並搭配海報宣導自主減量具體作法，鼓勵信眾減燒金紙並以花代香。
- 三、106 年 1 月 12 日(四)下午本中心召開「長照 2.0 推動之社區整體照顧模式暨大可協力之處」之討論，邀請埔里基督教醫院趙文崇董事與詹弘廷醫師、愚人之友基金會李希昌執行長與洪子鑫博士、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企劃及長期照護科賴麗如稽查等人。由江大樹副校長主持，本校社工系張英陣教授、社工系黃彥宜副教授與人社中心張淑婷博士後研究員也一同出席。趙文崇董事與李希昌執行長對於暨大積極投入地方事務給予正面肯定，後續也會

針對該會議達成的共識逐步開展，媒合校內團隊協力該計畫之執行。

## 暨大附中

- 一、本校 307 孫珮儀、310 蔡玉環、莊晴如、黃楷祐、李昀臻同學，參加 105 資訊月資訊應用競賽，榮獲中區團體第四名及個人優勝。
- 二、本校 307 邱纖婷、308 許茗豪、李美萱同學參加「2016 崑山典範科大商業創新創意專題競賽」(作品名稱：茭白筍中的茭茭者)，榮獲佳績!
- 三、本校學生參加台南大學舉辦「2016 南大樂學盃高中職小論文競賽」，榮獲佳績! 310 班李昀臻、莊晴如、黃念慈同學，榮獲「第二名」(作品名稱：葉來鄉); 210 班簡煜昌、戴珮芸、209 班黃品蕎同學，榮獲「第三名」(作品名稱：光遠燈籠觀光工廠之市場分析及服務品質調查)。
- 四、本校賴又嘉同學通過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學士班錄取暨大東南亞學系。

## 參、討論事項

###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越南峴港外國語大學(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 Studies – The University of Danang)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本校與越南峴港外國語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以開展學術交流合作。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越南峴港外國語大學學術交流備忘錄、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及該校簡介，詳如附件 [案 1-1 至 1-6](#)【見第 36-4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簽訂交換生合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本校與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簽訂交換生合約，以推動雙方學生交流。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交換生合約，詳如附件 [案 2-1 至 2-3【見第 42-4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南投縣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TAIS)簽訂合作協議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係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引介，該校校長希望能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並基於互惠互利及資源共享之原則，以期建立雙贏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
- 二、合作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活動、設備與資源共享、行政支援與協助、參觀訪問、系所特色課程實習或志工服務等。
- 三、合作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效期 5 年，當事人之一方欲中止本協議，應於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 四、檢附本校與南投縣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合作協議書，詳如附件 [案 3-1 至 3-2【見第 45-4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提升本校之教學品質，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加強教師與產業界之互動，以培育具有理論基礎與實作能力之專業人才，爰提案新訂本要點。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詳如附件 [案 4-1 至 4-5【見第 47-5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校友頒贈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要點草案為表彰非本校畢業之校外人士，以其對本校有特殊貢獻、提昇校譽及激勵後進之具體事蹟者，於本校重要集會場合公開頒贈，以示尊榮。
- 二、本要點草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21 日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並送 106 年 1 月 4 日第 467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由秘書室協助依會議建議修正後，再提送本會討論。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文字修正：修正第一點、第五點文字。
  - (二)條序修正：第三點各款序號依重要性調整。
- 三、檢附依第 467 次行政會議建議修正後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校友頒贈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詳如附件[案 5-1 至 5-3](#)【見第 52-5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檢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激勵及表揚績優行政人員，於民國 103 年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要點」，因教育部業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152016 號函訂頒「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統一規範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事宜。嗣後本校績優行政人員表揚均須依該要點辦理，爰擬廢止旨揭要點。
- 二、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要點」，詳如附件[案 6-1 至 6-4](#)【見第 55-58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十

六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議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依據 104 學年度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議委員之建議：「整合理型研究計畫補助應比照第四條新進教師研究計畫補助，獲補助者應比照於計畫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 (二)THCI(CORE)期刊名稱因配合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自 2016 起「期刊評比收錄新制」評為人文學核心期刊者，由原名 THCI (CORE)變更名稱為 THCI，爰配合修正期刊名稱。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附件[案 7-1 至 7-6【見第 59-6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圖書館辦理「論文抄襲檢測系統說明會」請大家踴躍參加，建議可先嘗試用一篇論文進行實測。
- 二、有關東南亞學系李美賢主任反應，學生申請「學海飛颺」所獲補助經費，因不足以支應出國研修所需費用而影響其出國計畫，恐不利本校爭取優秀學生一事，請國際處進一步瞭解與處理。

####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3 分）

##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各系所報名一覽表 (不含碩專班) (1/2)

序	系組代碼	系組考生類別	碩甄回流後 招生名額	106 報名人數	105 報名人數	人數增 減
1	111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9	11	5	6
2	112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1	0	0	0
3	121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7	8	5	3
4	13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9	18	32	-14
5	14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9	22	23	-1
6	151	歷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7	5	9	-4
7	152	歷史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1	0	0	0
8	161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8	7	14	-7
9	171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一般生	7	0	6	-6
10	172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在職生	1	0	2	-2
11	181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7	7	7	0
人文學院			66	78	103	-25
12	211	經濟學系碩士班經濟分析組一般生	5	3	7	-4
13	221	經濟學系碩士班東南亞發展組一般生	5	6	3	3
14	222	經濟學系碩士班東南亞發展組在職生	2	4	2	2
15	231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9	18	26	-8
16	241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21	24	35	-11
17	251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2	24	20	4
18	261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5	11	8	3
19	271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6	6	—	—
管理學院			65	96	101	-5

##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各系所報名一覽表 (不含碩專班) (2/2)

序	系組代碼	系組考生類別	碩甄回流後 招生名額	106 報名人數	105 報名人數	人數增 減
20	311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大地、水利及防災組一般生	4	5	5	0
21	321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環工與運工組一般生	3	0	4	-4
22	331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結構與應力組一般生	9	2	2	0
23	341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8	26	30	-4
24	35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52	49	41	8
25	352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2	0	0	0
26	361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一般生	9	2	4	-2
27	362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在職生	2	0	0	0
28	371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30	48	41	7
29	381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一般生	4	2	4	-2
30	391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9	5	6	-1
科技學院			142	139	137	2
31	41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2	7	8	-1
32	412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1	0	5	-5
33	42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5	7	12	-5
34	42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3	4	2	2
35	431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一般生	11	126	62	64
36	441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一般生	3	7	7	0
37	451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4	3	3	0
38	452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	1	3	0	3
教育學院			30	157	99	58
合計			303	470	440	30



##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92,981	292,981	302,856	103.37	
二、學雜費減免(-)	(27,274)	(27,274)	(30,788)	112.88	主要係申請學雜費減免較預算數增加。
三、建教合作收入	201,490	201,490	237,952	118.10	1.依規定將科技部補助收入由其他補助收入轉入建教合作收入。 2.產學合作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4,880	4,465	91.50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77,203	577,203	577,203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33,000	33,000	71,113	215.49	
七、權利金收入	100	100	456	456.00	主要係技術移轉先期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八、雜項業務收入	5,070	5,070	3,513	69.29	主要係105年度研究生招生入學考試報名人數不如預期。
九、利息收入	3,500	3,500	5,641	161.17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7,190	67,190	73,963	110.08	主要係停車場收入、體健中心收入及會議場所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十一、受贈收入	2,520	2,520	4,049	160.67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算數增加。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600	600	431	71.83	主要係借書及交貨逾期罰款較預算數減少。
十三、雜項收入	1,000	1,000	4,246	424.60	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及其他雜項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合計	1,162,260	1,162,260	1,255,100	107.99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775,935	775,935	795,820	102.56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96,720	196,720	180,876	91.95	
三、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6,000	56,000	69,973	124.95	主要係政府機關補助 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較預算數增加。
四、其他業務費用	5,070	5,070	3,513	69.29	主要係105年度研究 生招生入學考試報名 收入減少，相對減少 支出。
五、業務外費用	62,831	62,831	63,956	101.79	
六、建教合作成本	182,841	182,841	237,294	129.78	1.依規定將科技部補 助支出轉入建教合作 成本。 2.產學合作收入增加 ，相對支出增加。
七、推廣教育成本	4,694	4,694	4,437	94.52	
合計	1,284,091	1,284,091	1,355,869	105.59	

##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土地改良物	2,992	2,992	2,992	1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4,060	4,060	4,060	100.00	100.00
各項設備費	82,227	82,227	82,057	99.79	99.79
1.機械設備	46,557	46,557	46,557	100.00	100.00
2.交通及運輸設備	6,637	6,637	6,637	100.00	100.00
3.什項設備	29,033	29,033	28,863	99.41	99.41
合計	89,279	89,279	89,109	99.81	99.81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 STUDIES -  
THE UNIVERSITY OF DANANG (VIETNAM)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In the spirit of friendship and with mutual interest in cooperation,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 Studies – The University of Danang in Vietnam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Taiwan enter into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to promote joint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collaboration and agree as follows:

**ARTICLE 1: SCOPE OF COLLABORATION**

1.1 Either institution may propose areas of collabor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 Exchange of students and/or faculty (i.e. cultural exchange programs, summer/winter courses, internship, etc.)
- Exchange of academic credits
-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 Short-term training programs
- Participation in conferences, forums, etc.
- Co-organization of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events (Education Day, etc.)

1.2 Any specific activity developed under this MoU shall be detailed in a subsequent agreement signed by each institution's authorizing signatory.

1.3 All activitie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and the approval of each institution'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ARTICLE 2: DURATION AND AMENDMENT**

2.1 This MoU shall take effect when signed by the authorizing signatories of both institutions. It shall remain in effect until terminated by written notice from a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either institution or until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has elapsed without its successful implementation.

2.2 Amendments to this MoU may be requested, in writing, by either institution and shall take effect following official approval by the authorizing signatories of both institutions.

---

Dr. Tran Huu Phuc  
Rector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 Studies -  
The University of Danang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Date:

---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Dat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 STUDIES -  
THE UNIVERSITY OF DANANG (VIETNAM)**



In the spirit of friendship and with mutual interest in cooper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Taiwan and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 Studies – The University of Danang in Vietnam enter into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to promote joint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collaboration and agree as follows:

**ARTICLE 1: SCOPE OF COLLABORATION**

1.1 Either institution may propose areas of collabor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 Exchange of students and/or faculty (i.e. cultural exchange programs, summer/winter courses, internship, etc.)
- Exchange of academic credits
-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 Short-term training programs
- Participation in conferences, forums, etc.
- Co-organization of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events (Education Day, etc.)

1.2 Any specific activity developed under this MoU shall be detailed in a subsequent agreement signed by each institution's authorizing signatory.

1.3 All activitie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and the approval of each institution'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ARTICLE 2: DURATION AND AMENDMENT**

2.1 This MoU shall take effect when signed by the authorizing signatories of both institutions. It shall remain in effect until terminated by written notice from a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either institution or until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has elapsed without its successful implementation.

2.2 Amendments to this MoU may be requested, in writing, by either institution and shall take effect following official approval by the authorizing signatories of both institutions.

---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

Dr. Tran Huu Phuc  
Rector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 Studies -  
The University of Danang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Date:

Date: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峴港外國語大學		
	英文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 Studies – The University of Danang		
	原文	TRƯỜNG ĐẠI HỌC NGOẠI NGỮ - ĐẠI HỌC ĐÀ NẴNG		
地理資訊	國家	越南		
	行政區	峴港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Vo Thi Thuy Trang 女士	職稱	Deputy Head
	單位	Office of Research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mail	trang.vo@ufl.udn.vn
受薦學校網址		http://ufl.udn.vn/eng/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請輸入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交流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峴港外國語大學是峴港大學的成員大學之一，培訓具有學士學位以上的外語教師以及翻譯人才，是全國語言與文化研究的基地。全校教師 239 名，博士學位 26 名、碩士 171 名。培訓英、法、俄、漢、日、韓與泰七種外語人才。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李芬霞	職稱	約用組員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66

###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2002		
學校類型	公立		
	教學型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請輸入年份	請輸入資料庫名稱	請輸入排名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6492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Dr. Tran Huu Phuc	職稱	Rector
	單位	請輸入簽約人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簽約人聯絡分機
預期效益	招收碩博學位生 啟動交換生交流 增進學術交流合作			

## Menu

## INTRODUCTION

## INTRODUCTION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 Studies (UFLS) is one of the 7 member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of Da Nang University, founded by the Vietnamese Govern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cree 709/QĐ-Ttg dated on August 26<sup>th</sup>, 2002.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 Studies – University of Da Nang (UFLS-UD) offers courses in training teachers of foreign languages; training and fostering English for office staffs. UFLS is also a center for doing research in languages and foreign cultures, serving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Central Area and Western Highlands as well as the whole country. Besides, UFLS aims to exp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ultural exchanges with international institutes and universities.

UFLS has a teaching staff of 239 lecturers (05 Associate Professor Doctors, 21 Doctors, 171 Masters).

UFLS is offering training courses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in Da Nang City and other Provincial Centres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in the country such as Ha Noi, Quang Nam, Quang Ngai, Binh Dinh, Dak Lak, Gia Lai, Kon Tum...

Currently, UFLS offers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programs in seven foreign languages, of which English language is the most important. UFLS offers the doctoral Program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full-time Master's programs in English and French, 19 Bachelor programs, and other training programs.

UFLS ha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lations with various foreign Institutions and Universities, including the British Council, World University Service of Canada (WUSC), AusAid (Australia),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Camosun University (Canada), AUF (Agence Universitaire de la Francophonie-France), Puskin Institute (Russia), Chung Ang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 Tokyo University of Social Welfare, Guangxi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Local Examination Syndicate, SEAMEO, Fulbright Vietnam, The Asian Foundation, the Ford Foundation, JICA (Japan), TICA (Thailand), KOICA (Korea), etc...

## \*\*\* TRAINING PROGRAMS:

## 1. Degrees:

Full time: Doctor, Masters, Bachelors.

Part time: Bachelors, Certificates of Foreign Languages at different levels.

## 2. Training Programs:

2 Post-Graduate Programs: 2 years.

- + Master Degree Program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 + Master Degree Program of the French Language

19 Programs for full time Under Graduate: 4 years

- + B.A.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 + B.A. in English
- + B.A. in Business English
- + B.A. in Korean
- + B.A. in Russian
- + B.A. in Japanese
- + B.A. in French
- + B.A. in French for Tourism
- + B.A. in Thai
- + B.A. in Chinese
- + B.A. in Business Chinese
- + B.A. in TEFL
- + B.A. in TEFL for Primary Education
- + B.A. in Russian Education
- + B.A. in French Education
- + B.A. in Chinese Education
- + B.A. in Vietnam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for Foreigners
- + B.A. in English for Tourism
- + B.A. in Russian for Tourism

3 Collaboration Programs:

- + 3+1 programs of Vietnamese (China)
- + 3+1 and 2+2 programs of Chinese (China)
- + Vietnam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hailand)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es:

- + TOEFL, IELTS, TOEIC...

4 training programs for 2<sup>nd</sup> Degree of Bachelor of Arts in Foreign Languages: 2,5 years

- + 2<sup>nd</sup> Degree of Bachelor of Arts in English
- + 2<sup>nd</sup> Degree of Bachelor of Arts in Russian
- + 2<sup>nd</sup> Degree of Bachelor of Arts in French
- + 2<sup>nd</sup> Degree of Bachelor of Arts in Chinese

Part-time Programs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 + Bachelor of Arts in English (part-time training)
- + Bachelor of Arts in Business English (part-time training)
- + Bachelor of Arts in French (part-time training)

Short-term Programs.

Doctoral Program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3-4 years.

## 3. Short courses on pedagogy and specialized areas:

Offering workshops in teaching methodology for teachers from schools of cities and provinces in the Central Area, Western Highlands and in the whole country.



Other training subjects such as Marxism-Leninism, Psychology, Pedagogy, Physical Education, etc. are provided by lecturers from other Colleges in the University of Da Nang. Besides, students are transferred to the Centre of National Defence Education, Military Zone 5 for four-week Military Training.

**\*\*\* RESEARCH ACTIVITIES**

Annually, UFLS has approximately 20-30 research works carried out at State, Ministerial and University levels. The teaching staffs often have papers published by scientific journals specialized in language teach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 linguistics etc...

In addition, UFLS has a network of professional exchange through joint researches, workshops and conferences on methodology, linguistic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terms) with foreign counterparts.

Scientific research is one of the regular activities in UFLS that assists lecturers as well as administrators in improving teaching materials and training quality.

Research works also offer the University more opportunities for foreign relationship and collaboration.

**\*\*\* LIBRARY**

UFLS consists of a 300-seat reading room, a students' internet access room, a postgraduate resource room and two bookstores.

The Wi-Fi network covers the whole UFLS library and its surrounding area for students' 24/24 hours free access.

There are more than 3159 English books, 1657 Vietnamese books, 51 magazines and thousands of materials in many other languages meeting the teaching, learning and researching needs of UFLS staff and students.

**\*\*\* CENTERS**

With the aim of promoting academic education and research, UFLS has established the following centers:

- Centre for Foreign Languages
- Centre for Translation
- Centre for Language and Cultural Studies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 UFLS has the relationship and cooperation with many foreign Institutes and Universities in order to develop academic excellence and pedagogical skills as well as research.

**The cooperation activities are focused on:**

- Cooperating and exchanging curricula,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 Exchanging teaching staff, especially welcoming volunteer experts and teachers of foreign languages to the University in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and programs.
- Cooperating in workshops and conferences on language teaching methodology and exchanging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 Developing programs of sponsor scholarship for teachers to do Master courses abroad.
- Operating courses for International English Certificates.
- Offering courses of Vietnamese linguistics, culture literature, history, arts and human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The UFLS offers a number of joint programs with the following partners:

- British Council
- World University Service of Canada (WUSC)
- Ausaid (Australia)
-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 Camosun University
- AUF (Agence Universitaire de la Francophonie)
- Puskin Institute (Russia)
- Chung Ang University
- The 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
- Tokyo University of Social Welfare
- Guangxi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 Cambridge University Local Examinations Syndicate
- SEAMEO
- Fulbright Vietnam
- The Asia Foundation
- The Ford Foundation
- JICA (Japan)
- TICA (Thailand)
- KOICA (Korea)

Print (<http://www.printfriendly.com>)

Copyright © 2015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 STUDIES - THE UNIVERSITY OF DANANG

Địa chỉ: 131 Luong Nhu Hoc St, Da Nang City, Vietnam

(<https://www.google.com/maps/place/Tr%C6%B0%E1%BB%9Dng+%C4%90%E1%BA%A1+i+h%E1%BB%8Dc+Ngo%E1%BA%A1+ng%E1%BB%AF+%C4%90%C3%A0+N%E1%BA%B5ng+%C6%A1+s%E1%BB%9F+2j/@16.0347395,108.2112724,18z/data=!4m7!1m4!3m3!1s0x0:0x0!2zMbCsDAyJzA1LjQlTiAxMDJlCzEjZzQwLjMlRQ93b1!1s0x0:0x0!3m1!1s0x0:0x0!4m2!3m1!1s0x4dbbb9ccec81fee>) Điện thoại: (+84)511.3.899.335 Fax: +84 511 3699338 - Email: [dhnn@ufl.udn.vn](mailto:dhnn@ufl.udn.vn) (<mailto:dhnn@ufl.udn.vn>)

Pages	70 572
Views	4
Vis. today	172

(<http://www.histats.com/viewstats/?sid=3633563&ccid=328>)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1.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b>University / Institution</b>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b>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b>	http://www.oia.ncnu.edu.tw/	
<b>Type of exchange</b>	Student	
<b>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xchange</b>	<b>Kate Lee</b>	
<b>Contact address</b>	1st,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TAIWAN 54561 TEL: +886 49-2910 960 #3666 email: <a href="mailto:fxli@ncnu.edu.tw">fxli@ncnu.edu.tw</a>	
<b>Academic calendar</b>	<b>Start date</b>	<b>End date</b>
<b>First semester</b>	September	January
<b>Second semester</b>	February	June

**2.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b><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2/per semester</i></b>		
<b>Type of grant:</b>	<i>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i>	
<b>Level of studies</b>	Bachelor/Master/Doctorial	
<b>Areas of study available</b>	All areas	
<b>Required documentation:</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ne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form</li> <li>-Copied Passport</li> <li>-Health/Medical Insurance</li> <li>-Official transcript.</li> <li>-Recommendation Letter</li> <li>-Proof of Enrollment</li> <li>-One study plan written in English (incl. Autobiography)</li> <li>-Health Exam Form</li> </ul>	
<b>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the candidates</b>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15 May	15 November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3.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b>University/ Institution</b>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b>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b>	<a href="http://htqt.hcmussh.edu.vn/">http://htqt.hcmussh.edu.vn/</a>	
<b>Type of exchange</b>	Student	
<b>Administrative responsible of the exchange</b>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Project Development	
<b>Contact address</b>	10 – 12 Dinh Tien Hoang street, Ben Nghe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848 38-221-910 #114 email: icd@hcmussh.edu.vn	
<b>Academic calendar</b>	<b>Start date</b>	<b>End date</b>
<b>First semester</b>	September	January
<b>Second semester</b>	February	June

**4.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b><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2/per semester</i></b>		
<b>Type of grant:</b>	<i>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i>	
<b>Level of studies</b>	Bachelor/Master/Doctorial	
<b>Field of study</b>	All areas	
<b>Required documentation:</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pplication Form and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li> <li>2. Latest official transcript</li> <li>3. Two 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li> <li>4. Certificate of Language Proficiency</li> <li>5. Statement of purpose</li> <li>6. Medical examination certificate</li> <li>7. Copies of financial guarantee to support study and living in Vietnam.</li> <li>8. Copy of passport</li> </ol>	
<b>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candidates</b>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May 31	October 15

## 5. SPECIFIC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 5.1. The exchange proposals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established in this agreement under specific schemes of reciprocity.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exchange program on a regular basis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students exchanged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s as necessary to maintain a well-balanced program.
- 5.2. Students shall pay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are exempt from paying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5.3. The length of the academic stay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fered at each institution.
- 5.4.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directly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an official transcripts obtained by the student at the end of the stay. These transcripts shall be considered valid without the need to be accredited in any other way.
- 5.5.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officially inform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sufficient prior notice of the acceptance of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
- 5.6. With regard to health insurance, students shall adhere to regulations in forc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taking the proper steps to obtain insurance.
- 5.7.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five years, unless denounced by a three-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and without affecting the completion of any activity underway at the time.

Name of the institu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rof.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Nantou, date:

Name of the institution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Prof. Dr. Vo Van Sen**  
President

Ho Chi Minh, date:

# 合作協議書

南投縣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為促進雙方互動與交流，並且加強彼此之友誼與合作，基於互惠互利及資源共享之原則，以期建立雙贏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

- 一、合作期間：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效期五年。當事人之一方欲中止本協議，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 二、合作內容(詳細項目與內涵如附件)：
  - (一)教學：雙方合作辦理預修課程、演講、課程及教學研討會、推薦社團指導老師等。
  - (二)研究：乙方配合甲方學生培訓課程、教師專案研究之合作與指導。
  - (三)活動：甲方舉辦國際青年交流創意課程、大師開講、專題講座、國際通識課程、多元文化體驗營隊、創意競賽等，得請乙方提供相關支援與協助。
  - (四)設備與資源共享：依雙方相關規定使用或租借場地設備。
  - (五)行政支援與協助：依雙方行政單位對各合作項目提供支援與協助。
  - (六)參觀訪問：雙方師生互相參觀訪問，以促進大學與高中相互認識。
  - (七)系所特色課程實習或志工服務：乙方透過各系所不同之專長，協助甲方發展學校特色。
  - (八)雙方合作執行細節，由甲方與乙方合作系所另訂詳細契約。
- 三、雙方因合作內容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甲方支付。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雙方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之事項，由雙方相關單位行政協調處理之。
- 五、本協議書正本貳份，雙方各執壹份，副本肆份，雙方各執貳份。

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TAIS)  
校長 Jeremy Everhart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日

附件:合作項目與內涵

合作內容	目的
1. 甲方得協助乙方教育學程學生教學見習或實習等。	提供師資培育之教學觀摩機會
2. 甲方舉辦教師研習，乙方得支援講員(含各科教學研習或主題式演講)： 乙方得依甲方需求，提供教學顧問、專題講師(例如：提供教學情境意見、第二外語師資，建立「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國際化特色)	教師專業提升 「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特色的建立
3. 甲方舉辦學藝競賽、國際特色營隊或科學競賽等活動： 乙方得協助支援：評審教師、營隊講師、活動顧問(例如：德/日/西/法或東南亞文化體驗營、英語演講、科學競賽等)。 乙方得提供實驗或活動場所，或支援學生科學訓練需要，提供儀器設備或協助指導。	透過大學教授講評與大學資源，拓展學生視野。
4. 甲方辦理學生營隊活動、公民訓練活動、畢業旅行或交換生等： 乙方得適時提供相關協助，支援規劃辦理公民訓練活動或全校性戶外活動等。 乙方得協助接待甲方國際姊妹校之交換生，並得安排乙方國際姊妹校交換學生至甲方，與學生進行文化與外語學習等方面的交流。	提供學生更寬廣的學習研究，增進學習動機。
5. 甲方舉辦專題演講，乙方得支援講師(安排專題演講，學生可多面向探討主題)。 甲方辦理高中資優課程或是本校「專題研究」課程，乙方得支援相關專長教師。	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拓展活動領域深化學生學習向度。
6. 乙方辦理高中營隊活動訊息公佈，得在甲方網頁聯結公告。	招生宣導
7. 甲方得在網頁公告與乙方簽署策略聯盟事宜及合作項目。	
8. 乙方提供名額給甲方國際交流姊妹校，讓學生短期進修大學課程。	
9. 乙方得為甲方教師開設相關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在職專班或學位學程等。	教師在職進修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總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強化實務教學，加強教師與產業界之互動合作，以培育具有理論基礎、實作能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校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明列立法目的。(第1點)
- 二、明訂本要點所稱業界專家定義。(第2點)
- 三、明訂要點所遴聘之業界專家，不適用現行專任、專案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第3點)
- 四、明訂業界專家遴聘規定、聘任期限、協同教學申請程序、期程、及核發聘函程序。(第4點)
- 五、明訂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之課程性質、教學模式、教學時數規定、及經費核發規定。(第5點)
- 六、明訂業界專家除協同教學外，得應邀參與事項。(第6點)
- 七、明訂本要點之行政程序。(第7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強化實務教學，加強教師與產業界之互動合作，且透過業界專家協助學生職涯輔導，以培育具有理論基礎、實作能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校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說明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業界專家」，應以業界中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p> <p>(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p> <p>(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p> <p>(四)其他經教學單位認定足堪擔任協同教學者。</p>	<p>定義本要點所稱之業界專家。</p>
<p>三、依本要點所遴聘之業界專家，不適用現行專任、專案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無須資格送審)。</p>	<p>說明本要點所遴聘之業界專家，不適用現行專任、專案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p>
<p>四、業界專家遴聘機制規定如下：</p> <p>(一)聘任期限：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p> <p>(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原授課專任、專案教師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於實際授課前一學期完成申請審查與聘用程序。第一學期協同教學者，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審查程序，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聘用程序；第二學期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完成審查程序，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聘用程序。</p>	<p>訂定業界專家遴聘規定，聘任期限、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程序、期程，及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簽請院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核發聘函。</p>



規定	說明
<p>(三) 審查程序：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填寫「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計畫表」、「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簽請院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核發聘函。</p>	
<p>五、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理原則：</p> <p>(一)得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以該開課單位專業實務性課程為原則。</p> <p>(二)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專案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並出席該課程之全部教學活動。</p> <p>(三)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每一門課程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以三至六週為限。每位業界專家至少參與該課程三週，同一門課程至多由二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位業界專家於聘期內至多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限。</p> <p>(四) 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最高以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為限，並得補助每名業界專家往返交通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或各開課單位之相關經費支應。</p>	<p>訂定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之課程性質、教學模式、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規定、鐘點費及交通費核發。</p>
<p>六、各系、所、學位學程遴聘之業界專家除參與協同教學外，得應邀參與下列事項：</p> <p>(一)擔任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校外委員。</p> <p>(二)協助學生職涯輔導。</p> <p>(三)其他經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有助於增進產學合作或學生實務能力之相關事項。</p>	<p>說明聘任之業界專家除協同教學外，得應邀參與事項。</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規定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25日第46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強化實務教學，加強教師與產業界之互動合作，且透過業界專家協助學生職涯輔導，以培育具有理論基礎、實作能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校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業界專家」，應以業界中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其他經教學單位認定足堪擔任協同教學者。
- 三、依本要點所遴聘之業界專家，不適用現行專任、專案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無須資格送審）。
- 四、業界專家遴聘機制規定如下：
  - (一)聘任期限：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原授課專任、專案教師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於實際授課前一學期完成申請審查與聘用程序。第一學期協同教學者，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審查程序，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聘用程序；第二學期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完成審查程序，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聘用程序。
  - (三)審查程序：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填寫「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計畫表」、「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簽請院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核發聘函。

#### 五、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理原則：

- (一)得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以該開課單位專業實務性課程為原則。
- (二)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專案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並出席該課程之全部教學活動。
- (三)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每一門課程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以三至六週為限。每位業界專家至少參與該課程三週，同一門課程至多由二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位業界專家於聘期內至多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限。
- (四)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最高以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為限，並得補助每名業界專家往返交通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或各開課單位之相關經費支應。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遴聘之業界專家除參與協同教學外，得應邀參與下列事項：

- (一)擔任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校外委員。
- (二)協助學生職涯輔導。
- (三)其他經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有助於增進產學合作或學生實務能力之相關事項。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校友頒贈要點總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非本校畢業之校外人士，以其對本校有特殊貢獻、提昇校譽及激勵後進之具體事蹟者，於本校重要集會場合公開頒贈，以示尊榮。爰參照其他大學作法，擬具本校榮譽校友頒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依據「頒贈資格：」、「遴選名額」、「遴選類別」、「推薦方式」及「頒贈與表揚」等內容，分別參照他校作法並考量本校最佳實務辦理之。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校友頒贈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對本校有貢獻者，特訂定本校榮譽校友頒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點為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一）非本校畢業之校外人士，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 （二）本校各學制肄業或結業之校友。 （三）非本校畢業之曾任或現任本校教職員工，在本校服務期間有傑出表現及貢獻者。	本點規定適用對象。
三、具下列事蹟者，得推薦為本校榮譽校友： （一）聲望、品德或其他優喜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 （二）學術研究、創造發明或具體殊榮。 （三）熱心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有具體貢獻。 （四）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 （五）其他優喜事蹟足以提昇校譽。	本點依社會服務成就、學術成就、關懷社會及事業成就等面向，規定本校榮譽校友之推薦方向。
四、本校榮譽校友推薦方式： （一）由校長推薦。 （二）本校校友會、系所友會推薦。 （三）本校各院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推薦。 前項推薦人選經本校學生事務長、主任秘書及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本點規定本校榮譽校友之推薦方式。
五、榮譽校友經核定後，由學生事務處製作榮譽校友證書，並於本校重要集會場合公開頒贈，以示尊榮。	本點規定本校榮譽校友之審查、頒贈與表揚時間。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點為本要點法制作業程序。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校友頒贈要點

106年1月25日第46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對本校有貢獻者，特訂定本校榮譽校友頒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 (一) 非本校畢業之校外人士，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
  - (二) 本校各學制肄業或結業之校友。
  - (三) 非本校畢業之曾任或現任本校教職員工，在本校服務期間有傑出表現及貢獻者。
- 三、 具下列事蹟者，得推薦為本校榮譽校友：
  - (一) 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
  - (二) 學術研究、創造發明或具體殊榮。
  - (三) 熱心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有具體貢獻。
  - (四) 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
  - (五)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
- 四、 本校榮譽校友推薦方式：
  - (一) 由校長推薦。
  - (二) 本校校友會、系所友會推薦。
  - (三) 本校各院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推薦。前項推薦人選經本校學生事務長、主任秘書及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 五、 榮譽校友經核定後，由學生事務處製作榮譽校友證書，並於本校重要集會場合公開頒贈，以示尊榮。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統一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事宜，以鼓舞士氣，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及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之下列人員：
  - (一)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 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三) 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及臨時人員。
  - (四) 派遣人員。前項人員，不包括國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 三、主辦機關得自行辦理激勵優秀員工或團體事宜。
- 四、主辦機關為激勵優秀員工或團體，得發給禮品（券）；其總獎勵額度依當年度預算員額數，以每二十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之獎勵基準，按比例計算。主辦機關得於前項總獎勵額度範圍內訂定獎勵名額及獎勵額度。但個人獎勵額度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團體獎勵額度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主辦機關激勵優秀員工，已發給禮品（券）者，不得再核予行政獎勵。
- 五、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獲選為優秀員工或團體：
  - (一) 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 (二)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 (三) 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 (四) 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 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 (六)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曾獲選主辦機關優秀員工或團體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選同一主辦機關優

秀員工或團體。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選為優秀員工：

(一) 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一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二) 最近一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七、優秀員工或團體應由主辦機關組成評審小組評審或提主辦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報首長核定。

八、優秀員工或團體之表揚，由主辦機關於公開場合辦理，並將名單公告周知。

九、獲選之優秀員工或團體，事後發現有不實之情事經查屬實者，主辦機關應撤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獎勵；有關人員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辦理優秀員工或團體激勵及表揚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相關預算支應。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要點

103年3月5日第40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10日第7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10月26日第46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6日第9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拔並表揚本校行政人員，特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以激勵工作士氣，有效鼓勵同仁參與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專任行政人員，包含公務人員、駐衛警、技工、工友、約用人員、行政雇員等。
-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人員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經單位推薦參與選拔：
  - (一) 辦理各項校內事務或其他重要業務，服務熱忱，規劃周密，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 (二) 研訂重要計畫，或提出改進業務措施、方案、法規，經採行確有貢獻者或有效提升效率之創新作為者。
  - (三) 對校務提出建議，經採納而節省經費開支或開闢財源者。
  - (四) 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或提高教學研究或行政效率者。
  - (五)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予控制，避免遭受嚴重損害者。
  - (六) 長期任勞任怨，負責盡職，敦厚謙和，謹慎懇摯，著有績效者。
  - (七) 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足為本校行政人員之表率者。前項年資計算至選拔當年十月底止。
- 四、每年績優行政人員選拔，由本校組成「績優行政人員選拔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評審，評審採書面審查，並配合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專任行政人員票選

產生。

各一級單位僅能有一名票選委員。票選委員如為績優行政人員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

#### 五、選拔評核程序：

- (一) 推薦：由人事室於每年十月底前函請各一級單位(處、室、院、中心)遴薦，各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負責推薦，並填具「績優行政人員推薦表」(如附表)連同有關優良事蹟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彙辦。
- (二) 審核：本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召開會議公開審核受推薦人員之具體事蹟，予以評定。
- (三) 本委員會開會時推薦單位主管應親自列席就所推薦人員具體績效事蹟加以說明，如因公務無法出席時，應指派職務相當之人員代表列席說明。另委員如為受推薦人員時，開會時應迴避。
- (四) 候選人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須經校長核定，始得接受表揚。

#### 六、獎勵方式及核發標準：

- (一) 個人工作績效符合第三點各款要件之一者，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一萬元，所需經費自本校自籌收入支給。獲獎人得同時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之選拔。
- (二) 獎勵名額每年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
- (三) 各單位所送之推薦案在二人以上者，需先排定推薦序位，經一級單位主管核章並填寫推薦理由後，送人事室彙辦。
- (四) 各單位推薦受獎人員之特殊績效，經審核未符第三點各款要件者，獎勵名額得從缺。

七、各單位獲獎人員，由本校於年度內重要集會或公開場合頒獎表揚之。其績優事蹟並刊載於本校校訊、人事服務簡訊及其他相關刊物。

八、經推薦獲獎表揚之績優人員，除有特殊重大優異績效(事實)外，以三年內不得再推薦參加選拔為原則。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十六條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校內研究群或校際整合型研究計畫（含跨領域、跨校或同領域同校就特定題目自行組成研究群研提之計畫）者，如屬總計畫獲科技部通過，所有子計畫亦過半數通過，所提子計畫未獲科技部通過或其他獎助(申請時需附科技部核定補助總計畫及所有子計畫通過補助情形之證明文件)，得經審查後予以適當之補助，以保持計畫之完整性。其補助範圍包括：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規劃費、各子計畫所需研究經費等。本項研究經費補助，最高每子計畫以十五單位為限，每人僅得申請一件，<u>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約一萬字)，或投稿期刊之報告。</u></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校內研究群或校際整合型研究計畫（含跨領域、跨校或同領域同校就特定題目自行組成研究群研提之計畫）者，如屬總計畫獲科技部通過，所有子計畫亦過半數通過，所提子計畫未獲科技部通過或其他獎助(申請時需附科技部核定補助總計畫及所有子計畫通過補助情形之證明文件)，得經審查後予以適當之補助，以保持計畫之完整性。其補助範圍包括：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規劃費、各子計畫所需研究經費等。本項研究經費補助，最高每子計畫以十五單位為限，每人僅得申請一件。</p>	<p>依據 104 學年度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委員建議：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應比照第四條新進教師研究計畫補助，獲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規定，爰配合增修。</p>
<p>第八條 學術期刊論文，刊登於 SCI(含 SCIE)、SSCI、A&amp;HCI 或 TSSCI 及 <b>THCI</b> 期刊者，得申請獎勵，唯</p>	<p>第八條 學術期刊論文，刊登於 SCI(含 SCIE)、SSCI、A&amp;HCI 或 TSSCI 及 <b>THCI (CORE)</b> 期刊者，得申請獎</p>	<p>本條文第一款 THCI(CORE)期刊名稱因配合科技部人文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討會論文不予以獎勵。SSCI、A&amp;HCI 每篇獎勵一點五單位；SCI(含 SCIE)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每篇獎勵一點五單位，SCI 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後者每篇獎勵一單位（以 JCR 資料庫公布申請當年度排名為準）；TSSCI 及 <b>THCI</b> 每篇獎勵一單位。 (以下略)</p>	<p>勵，唯研討會論文不予以獎勵。SSCI、A&amp;HCI 每篇獎勵一點五單位；SCI(含 SCIE)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每篇獎勵一點五單位，SCI 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後者每篇獎勵一單位（以 JCR 資料庫公布申請當年度排名為準）；TSSCI 及 <b>THCI (CORE)</b> 每篇獎勵一單位。 (以下略)</p>	<p>會科學研究中心自 2016 起「期刊評比收錄新制」評為人文學核心期刊者，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爰配合修正。</p>
<p>第十六條 各學院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得就該學院之特質及標準，作階段性不同比重之考量，由各學院訂定之。惟申請人需同時符合以下兩款最低門檻方能提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三年內獲得補助研究型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後者核定金額須不低於新台幣三十萬元者）兩件（含）以上。計畫件數計算以核定日期為依據，多年期計畫則每一年度計一件。</p>	<p>第十六條 各學院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得就該學院之特質及標準，作階段性不同比重之考量，由各學院訂定之。惟申請人需同時符合以下兩款最低門檻方能提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三年內獲得補助研究型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後者核定金額須不低於新台幣三十萬元者）兩件（含）以上。計畫件數計算以核定日期為依據，多年期計畫則每一年度計一件。</p>	<p>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 THCI (CORE)期刊名稱因配合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自 2016 起「期刊評比收錄新制」評為人文學核心期刊者，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爰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三年內研究成果滿足以下至少一目(含)以上：</p> <p>(一)於具索引期刊SCI(含 SCIE)、SSCI、A&amp;HCI、TSSCI及 <b>THCI</b> 收錄期刊名單刊登3篇(含)以上者。</p> <p>(二)學術專書1冊(含)以上者。</p> <p>(三)學術專章及該領域重要期刊發表合計3篇(含)以上者。</p> <p>(四)國外發明型專利1件(含)以上者。</p> <p>(五)國內發明型專利2件(含)以上者。</p>	<p>二、三年內研究成果滿足以下至少一目(含)以上：</p> <p>(一)於具索引期刊SCI(含 SCIE)、SSCI、A&amp;HCI、TSSCI 及 <b>THCI (CORE)</b> 收錄期刊名單刊登3篇(含)以上者。</p> <p>(二)學術專書1冊(含)以上者。</p> <p>(三)學術專章及該領域重要期刊發表合計3篇(含)以上者。</p> <p>(四)國外發明型專利1件(含)以上者。</p> <p>(五)國內發明型專利2件(含)以上者。</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91年11月20日第178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2月11日第2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日第2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19日第2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7日第2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6日第3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3日第3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0日第3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11日第4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25日第4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總則 \*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內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獎勵範圍包括：(一) 研究計畫獎勵；(二) 研究成果獎勵；(三) 傑出研究獎勵。
- 第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悉以單位數核計，所需單位總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原則上每單位敘獎勵金一萬元，如因每單位敘獎一萬元而致總獎勵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額度，則按比例調整每單位敘獎之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

### \* 研究計畫獎勵 \*

- 第四條 本校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於到職後之前二年如申請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且當年度未獲任何計畫補助者，得申請本校研究經費補助。本項研究經費補助，最高以十五單位為限，每人僅得申請一件，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約一萬字)，或投稿期刊之報告。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校內研究群或校際整合型研究計畫(含跨領域、跨校或同領域同校就特定題目自行組成研究群研提之計畫)者，如屬總計畫獲科技部通過，所有子計畫亦過半數通過，所提子計畫未獲科技部通過或其他獎助(申請時需附科技部核定補助總計畫及所有子計畫通過補助情形之證明文件)，得經審查後予以適當之補助，以保持計畫之完整性。其補助範圍包括：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規劃費、各子計畫所需研究經費等。
- 本項研究經費補助，最高每子計畫以十五單位為限，每人僅得申請一件，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約一萬字)，或投稿期刊之報告。
- 第六條 研究計畫獎勵不得核列計畫主持費，並由獲獎下一會計年度開始執

行。

**\* 研究成果獎勵 \***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本校名義列第一（不計其指導之研究生）或通訊作者於專業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出版學術專書論著者，得以抽印本向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惟高引用率（highly cited）論文獎勵得以前一年及之前以本校名義列第一（不計其指導之研究生）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提出申請。
- 第八條 學術期刊論文，刊登於 SCI(含 SCIE)、SSCI、A&HCI 或 TSSCI 及 **THCI** 期刊者，得申請獎勵，唯研討會論文不予以獎勵。SSCI、A&HCI 每篇獎勵一點五單位；SCI(含 SCIE)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每篇獎勵一點五單位，SCI 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後者每篇獎勵一單位（以 JCR 資料庫公布申請當年度排名為準）；TSSCI 及 **THCI** 每篇獎勵一單位。  
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本校名義獲核准發明專利，取得外國專利每件獎勵一單位；取得本國專利每件獎勵零點五單位。  
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本校名義取得技轉總金額 10 萬元以下(不含)獎勵一單位；取得總金額 10 萬元以上獎勵二單位。
- 第九條 SCI 及 SSCI 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者(計算結果少於一本期刊者，以排名第一期刊為之)，每篇獎勵三單位，惟不得與一般期刊論文重複領獎。
- 第十條 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勵以該年度所有申請案件中引用率最高且不得低於十五次者(以 JCR 資料庫為準)為獲獎論文（最高引用率不只一篇時，得同時獲獎），單篇以五單位予以獎勵。高引用率論文一經獲獎確定，不得再以同一論文提出高引用率論文獎勵申請。已獲高引用率論文獎勵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高引用率論文獎勵申請。
- 第十一條 學術專書及專章應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於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之作品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之專書及專章等不在獎勵之列。學術專書之獎勵每本為五單位；學術專書之單篇專章獎勵為一單位。
- 第十二條 研究成果獎勵（含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範疇內，個人年度獲獎上限總額以二十四單位為限。
-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學術論文或專書已接受其他單位獎勵者不得重複給獎，若經查證有重複領獎事實者，本校應追回該筆獎勵金。

**\* 傑出研究獎勵 \***

- 第十四條 傑出研究教師之獎勵，每學年由各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就該院各系所專任教師最近三年內（採計期間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研究成果審查之。各學院受獎人數以該院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三為限，但計算時不足一者，得以逐年累積，於達整數時可提出申請。
- 第十五條 每名傑出研究之教師獎勵金為五單位並頒贈獎牌乙面。已獲傑出研究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第十六條 各學院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得就該學院之特質及標準，作階段性不同比重之考量，由各學院訂定之。惟申請人需同時符合以下兩款最低門檻方能提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三年內獲得補助研究型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後者核定金額須不低於新台幣三十萬元者）兩件（含）以上。計畫件數計算以核定日期為依據，多年期計畫則每一年度計一件。
  - 二、三年內研究成果滿足以下至少一目（含）以上：
    - (一)於具索引期刊 SCI(含 SCIE)、SSCI、A&HCI、TSSCI 及 **THCI** 收錄期刊名單刊登 3 篇（含）以上者。
    - (二)學術專書 1 冊（含）以上者。
    - (三)學術專章及該領域重要期刊發表合計 3 篇（含）以上者。
    - (四)國外發明型專利 1 件（含）以上者。
    - (五)國內發明型專利 2 件（含）以上者。

**\* 附則 \***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八條 研發處受理各項申請案後，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同時將獲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頒發。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資深教授四人組成之，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 第十九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所需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支應。
- 第二十條 本辦法各項獲獎之著作如涉及抄襲案，應於抄襲案成立後追回所發給之獎勵金。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